

# 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40例临床观察

四川省资阳县祥符区医院 范国文

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,古已有之,并非鲜见,但戒之、畏之者亦有之。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有无良效?对胃阳有无损伤?笔者从1983年起就选择性地对符合症情的40例患儿进行了临床观察,现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病例选择

所选40例不论病程久暂,只要见到高热(体温在 $39^{\circ}\text{C}$ 以上)、汗出、口渴三症,即在大剂石膏使用之例。其中尤以高热和汗出的程度为其主要指标;若只见高热,不见汗出都不在此例。

## 二、一般资料

本组40例患儿,男性18例,女性22例。1岁以内6例,1~3岁12例,3~6岁15例,6~8岁4例,8~16岁3例。高热在 $39^{\circ}\text{C}$ ~ $40^{\circ}\text{C}$ 者24例, $40^{\circ}\text{C}$ 以上者16例。曾经西药治疗三日以上而热不退者3例,三日以内者17例,未经西药治疗而直接使用大剂石膏者20例。生石膏用量超过150克者9例,150克以下者31例;单用一味生石膏者24例,随证加用他药者16例。本组病例在使用大剂生石膏时概不加用其他药物。

## 三、治法与煎服法

40例患儿均以服用单味生石膏为基础,若仅见高热、汗出、口渴三症者即用单味生石膏;兼有便秘者加大黄;兼有手足掣动者加钩藤;兼烦躁者加知母或栀子;兼咳者加杏仁。

所用生石膏当用武火单味速煎,待药温频频引服(呼渴即服),不拘时限,热退为止。若加大黄,当先煎生石膏,另以麻沸汤(沸开水)将大黄渍之,兑服。为发挥生石膏的特有功效,本组40例均采用速煎、温药、频频送服法。

## 四、临床观察

40例用药后都达到了退热的满意效果。其中24小时内退烧者5例,占12.5%;24~48小时退烧者27例,占67.5%;48小时后退烧者8例,占20%。热退后饮食复初者37例,占92.5%;饮食欠佳,有轻微损伤胃阳者3例(此3例均未按“中病即止和温药送服”的医嘱执行),占7.5%,但经稀粥及益胃药调养后很快复初。

## 五、病案举例

魏×,女,3岁,本院职工子女,初诊日期1984年12月22日。患儿两天前因受凉而发热,流清涕,曾用青霉素及退热剂等未见好转,今日高热达 $40^{\circ}\text{C}$ ,烦躁哭闹,昼夜不安,经先后肌注柴胡针、安基比林、鼻滴安乃近等,热仍不退,遂邀余当夜急诊。

症见高热,口渴,汗多,嗜睡,摸之哭闹,时烦躁,手足时微掣动,皮肤灼手,颜面鲜红,精神疲惫无力,时而惊呼索饮,食欲不振,唇舌干燥,咳嗽,二日未解大便,无鼻翼煽动、气喘等症,舌红苔黄,指纹紫滞。此为外邪未解,入里化热,胃热津伤,腑气不通,且有厥阴肝木动风之象。治宜清热通腑,生津息风。处方:生石膏120克,知母10克,钩藤10克,大黄5克。嘱其母患儿呼饮即给,温药为宜,并喂稀粥以助药力,调养胃气。

24日复诊:险证全除,患儿嬉戏如常,唯舌红无苔津少、食欲欠佳,继以益胃汤加扁豆、山药。二剂而竟全功。

## 六、讨论及体会

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,究竟以多大剂量为度?是辨证而施,还是见热即投?大剂量生石膏会不会损伤胃阳?现就这些问题略抒浅见,进行讨论。

### 一、明确病机，有的放矢。

小儿高热是临床最为常见的急重病症之一，起病急，传变快，病情重，其好转与加重常在顷刻之间，故抓好治疗小儿高热的急速效果，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。然而，小儿高热的发病原因较多，病机变化复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有明确病机，做到有的放矢，才能收到药到病除之效。若不审其病机，胡乱投以大寒石膏以求侥幸取效，则易导致病情恶化而变生他证。蒲辅周老先生说：“若不辨病因及兼夹，徒用辛凉苦寒强清其热，胃阳易伤，高热难退，稚儿脆弱之体也易发生他变。”况小儿有“阳常有余，阴常不足”的生理特点，外邪入侵，易于入里化热，临床宜急辨其证，速投其药以抢险救危。然小儿高热涉及外感、内伤诸多疾病，在这些疾病中，怎样判断符合使用石膏的病机呢？这首先要明确石膏的性味功效，并结合病情加以综合分析，最后才能得出正确答案。石膏味辛甘、性大寒，辛能发散以逐邪外出，甘能和缓以润养胃腑，大寒制热可截其病势。由此可见，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，最适用于外邪入侵所致的气分实热证。一旦病机明确，就要有的放矢地投以大剂石膏以制其热，缓其危急，进而达到治疗的目的。

### 二、大剂投用，果敢无疑。

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，临床也有报道，先贤亦曾用之。但究竟需要多大剂量才能达到预期的治疗效果？怎样服用才能维持其功效？药物本身有什么副作用？等等，众说纷云。有言石膏性大寒，大剂运用易伤胃阳而疑虑不敢用之者，如清代著名温病学家叶天士在为其母治病时，一时就疑而不决，不敢大剂使用，险些贻误病机；有言若药证相符，即可放胆大剂使用者，如张锡纯说：“石膏生用以治外感实热，断无伤人理之理，且放胆用之。”并言大剂石膏治疗小儿高热“毫无寒中之弊……世之不敢重用石膏者，何妨若愚之试验加多，以尽石膏之能力乎？”大剂石膏究竟会不会损伤胃阳？笔者经临床40例使用石膏结果的观察，初步体会到，

如果切中病机，确系外感病邪入侵而致的气分实热证，病理变化以里热见证为主者，即可放胆大剂投用，不但疗效明显，而且毫无寒凉损伤胃阳之弊；若内伤食滞，脾胃功能低下或素体虚弱者，大剂投用，不但疗效不显，反而损伤胃阳而致食欲更难恢复。因此临床使用石膏，一旦病因病机明确，证情变化吻合，即可大剂投用，切莫多疑。热重病急，药专力宏，便可一鼓作气，制住实热病邪，从而达到“急则治标”的目的。其剂量一般以100克左右比较合适，热邪重者可用至200克左右，且宜温服，服药间隔时间宜短，方可取得药到病除之效。若剂量小于60克，且服药间隔时间过长，其疗效则很差，有时虽一时控制了病势，但不能持久，很容易复发加剧。此时，若泥于石膏大寒之性而不敢重用，仅用小量以图安全，不但不能制住实热病邪，反而会贻误病机。反之，在不明病机之时则须细心审慎地投药，否则徒伤胃阳，不但不能使高热退除，还可损伤正气，以致病势加重或变生他证。

### 三、考虑小儿特点，用药宜中病即止。

因小儿“稚阳未长，稚阴未充”，肌肤疏薄，脏腑娇嫩，不耐邪侵。一旦患病，既要及时果断，急截其病势，但又不可过用寒凉，免伐小儿生生之气，临证宜“衰其大半而止”，不必尽剂。特别是脾胃素虚，经常便溏的小儿，尤须中病即止，且用量宜小，严重者最好不用，或辅以益气之品。张锡纯说：“石膏煎汤……乘热饮之，则敷布愈速，不待其寒性发作，即被胃……吸去，此寒因热用，不使伤胃之法也。”为防止大剂石膏损伤胃阳，故可温药送服，或药后给稀粥以调养胃气，或热退后给予益气生津之品，以促进胃气来复。

### 致作者、读者

为加快信稿往返邮寄速度，请在信封左上角红方框内填写本社邮政编码100700，同时在右下方注明您处的邮政编码号。谢谢！

《中医杂志》社信联收发组